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送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持續關連交易

- (1) 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
- (2) 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
- (3) 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
- (4) 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O^{榮高}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榮高金融(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4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道16號街25號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研發大樓103號會議廳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及舉行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6頁。擬委任代表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務請按照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11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榮高金融函件	30
附錄 — 一般資料	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4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及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
「2020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7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及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
「2021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2021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1年5月2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19年12月18日訂立的產品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三一集團公司出售製成品，以向終端客戶銷售，詳情載於2021年公告及2021年通函；
「2022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2022年補充協議；
「2022年補充協議」	指	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及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統稱；
「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2年11月1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2年11月1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

釋 義

「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物流於2022年11月1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
「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2年11月1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7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22年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道16號街25號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研發大樓103號會議廳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2年補充協議；
「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三一集團於2021年5月21日訂立的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出售零部件及設備以供出租予承租人；

釋 義

「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	指	三一集團公司、承租人及本集團就根據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之原則及條款出租零部件及設備而將予訂立的個別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吳育強先生及胡吉全先生組成，彼等於2022年補充協議各協議中無重大權益；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2022年補充協議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利益或參與其中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17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承租人」	指	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下的承租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梁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梁穩根先生；
「零部件及設備」	指	本集團製造的零部件及設備，例如礦山設備、物流設備、自動化機械及相關輔助零部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集團與三一集團公司就根據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之原則及條款銷售零部件及設備而將予訂立的個別買賣協議；
「三一BVI」	指 三一重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6月2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三一集團」	指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三一集團公司」	指 三一集團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三一香港」	指 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0月1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三一物流」	指 湖南三一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三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總採購協議 (2020年至2022年)」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19年12月18日就(1)本集團向三一集團公司採購若干零部件及(2)本集團向三一集團公司採購若干二手製造設備，用於本集團的製造而訂立的補充協議；

釋 義

- 「補充總運輸協議 (2020年至2022年)」 指 本公司與三一物流於2019年12月18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三一物流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 「榮高金融」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2年補充協議各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
- 「%」 指 百分比。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執行董事：

梁在中先生 (主席)

戚建先生

伏衛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唐修國先生

向文波先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新界

上水

龍琛路39號

上水廣場20樓20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先生

潘昭國先生

胡吉全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2022年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榮高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2019年公告、2021年公告、2020年通函及2021年通函，內容有關(i)本集團根據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從三一集團公司採購若干零部件及二手製造設備；(ii)根據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向三一集團公司銷售製成品；(iii)根據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及(iv)根據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將零部件及設備出售予三一集團公司以供其出租予承租人，或將零部件及設備售予承租人，以供承租人轉售零部件及設備予三一集團公司並租回予承租人，同時就三一集團公司出租零部件及設備，以承租人為受益人向三一集團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董事會欣然宣佈，考慮到(i)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ii)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iii)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及(iv)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各協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將超過相關協議所訂的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1日訂立(其中包括)(i)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ii)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iii)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及(iv)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以修訂年度上限。

(A) 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

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三一集團

主旨事項： 根據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三一集團公司採購或促使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三一集團公司採購(1)三一集團公司生產的若干零部件及(2)若干二手製造設備，用於本集團產品的製造。

董事會函件

年期： 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之固定年期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定價： 零部件

就該等由三一集團公司為本集團製造的定制零部件而言，三一集團公司生產之零部件價格的釐定基準將參考相關零部件生產成本加約10%至30%之毛利率並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其他類似零部件的一般毛利率後經公平協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就該等可從市場上輕易獲取的普通零部件而言，本集團將遵從本集團於商業採購投標程序中所釐定的定價。

二手製造設備

二手製造設備價格的釐定基準將參考以下公式(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就設備減值及估值採納的由SAP財務軟件設定的默認公式，該公式亦適用於本集團所有設備(不論是否從獨立第三方或三一集團採購))經公平協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價格 = 原採購價 — 原採購價(1-3%) × (三一集團採購設備起之年數 / 10年)

董事會函件

「3%」指設備之最低殘值及「10年」指設備之最高使用年限，均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而設定。

付款： 就本集團從三一集團公司採購零部件或二手製造設備而言，三一集團公司與本集團將訂立單獨採購協議，以訂明將採購產品的具體類型及數目、相關交付安排及該產品的售價。

付款將按訂約方根據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供應貨品的正常條款協定的信貸條款，以電匯方式結算。

歷史數字：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52,912,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的原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21,460,178元。

根據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的年度上限已修訂為人民幣908,001,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並參考(i)2022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在談訂單及本集團的預期採購計劃而釐定。

訂立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三一集團公司熟悉本集團的規格、標準及要求，並一直向本集團及時提供優質零部件及設備。鑒於預期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進行之交易金額將會增加，董事認為訂立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以修訂年度上限將讓本集團可遵照上市規則繼續採購零部件及設備。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

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三一集團

主旨事項： 根據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或促成其附屬公司向三一集團公司出售其製成品，以供售予終端客戶。

年期： 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之固定年期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函件

- 定價：** 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旨在利用三一集團公司之銷售網絡向終端客戶大規模銷售其製成品，換言之，本集團僅透過三一集團公司的銷售網絡向終端客戶出售製成品，根據有關安排，三一集團公司實際並無收取與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的價格有關的任何加成，個別銷售協議下製成品的價格乃根據所涉及成本(原材料成本、研發成本、勞工成本及製造開支)加毛利率(國內銷售介乎25%至40%之間，海外銷售(鑒於海外銷售涉及較高的運輸成本)介乎25%至35%之間)釐定。該毛利率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直接銷售製成品時向彼等收取者相同。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向三一集團公司銷售其產品的價格不得低於本集團向其他屬獨立第三方的經銷商出售相同產品的價格。
- 歷史數字：**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082,887,000元。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的原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69,953,000元。
- 根據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的年度上限已修訂為人民幣2,178,490,000元。
-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i)2022年的歷史交易金額；(ii)在談訂單；(iii)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iv)終端客戶對產品的預期需求而釐定。

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為一項框架協議，為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運作機制。預期本集團及三一集團公司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將訂立個別獨立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將符合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所載的原則。

訂立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三一集團公司擁有龐大的國內及海外銷售網絡。在國際市場競爭愈趨激烈的情況下，通過利用三一集團公司的國際銷售平台在歐美等國家實現產品銷售對本集團有利，有助本集團向其終端客戶銷售其產品，而本集團毋需承擔額外成本。由於本集團擴充業務及其已修訂業務計劃，根據本集團的當前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三一集團公司的預計交易金額將超過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下所訂立的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認為有必要修訂年度上限。

經考慮根據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利用三一集團公司的銷售網絡向三一集團公司銷售產品，可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而本集團毋須承擔額外成本，且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下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董事會認為，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

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三一物流

主旨事項： 根據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三一物流將就運輸礦山裝備、物流裝備及自動化機械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物流服務。

就各項銷售運輸任務而言，本集團與三一物流將訂立單獨運輸協議，以訂明(其中包括)將予運輸產品的具體類型及數目、距離及運輸期。

年期： 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之固定年期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服務費： 應付服務費將參考(i)運輸方式、(ii)運輸距離、(iii)運輸地點、(iv)運輸貨物重量及(v)汽油價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付款： 三一物流將向本公司發出服務費的每月發票，服務費付款將由本公司於收到發票的隨後一個月以電匯或支票的形式結算。

董事會函件

- 歷史數字：**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93,524,000元。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的原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53,644,000元。
- 根據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的年度上限已修訂為人民幣616,174,000元。
-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i)2022年的歷史交易金額；(ii)在談訂單；及(iii)本集團按物流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所需的預期物流服務而釐定。

訂立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三一物流於礦山裝備及物流裝備的物流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熟諳本集團的要求及標準，可為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由於根據本集團的現時業務計劃，預期業務將會增加，交易金額將超過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所訂的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以修訂年度上限將讓本集團可遵照上市規則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三一集團

主旨事項： 根據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零部件及設備乃出售予三一集團公司以出租予承租人，或將零部件及設備售予承租人，以供轉售予三一集團公司並租回予承租人。

本集團為零部件及設備的賣方，其會就零部件及設備以承租人為受益人提供融資擔保，以為彼等履行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下的責任進行擔保。倘承租人違反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所載的條款，本集團將須代表承租人結付款項，或根據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購回零部件及設備。

年期： 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之固定年期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定價及其他條款： 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的條款須符合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文，並須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會函件

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將予出售的零部件及設備的價格乃根據涉及的成本(即研發成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加上介乎25%至40%的毛利率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倘承租人違反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所載的條款，本集團將須代表承租人結付未償還租賃款項，或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購回零部件及設備，提供予本集團之有關條款不得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歷史數字：

買賣協議：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78,419,000元。

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99,559,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買賣協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零部件及設備的原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根據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零部件及設備的年度上限已修訂為人民幣1,478,419,000元。

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承租人違約，融資擔保及購回零部件及設備的原有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510,000,000元。

根據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承租人違約，融資擔保及購回零部件及設備的年度上限已修訂為人民幣1,299,559,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買賣協議以及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2022年的歷史交易金額；(ii)在談訂單、零部件及設備按現行市場價格的產品銷售計劃，以及需要類似擔保的預期交易規模；(iii)零部件及設備銷售平均貸款率為85% (用於融資擔保及購回零部件及設備)；及(iv)客戶現時有意從直接向本集團分期付款的模式轉為使用三一集團公司的融資租賃服務，有助加快本集團的現金收款程序而釐定。

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為一項框架協議，為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運作機制。預期本集團、三一集團公司及承租人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將就零部件及設備銷售訂立個別買賣協議，及就承租人租賃零部件及設備訂立個別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

訂立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及製造機械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港口機械、物流設備及其他自動化機械。本集團自2005年起就售予終端客戶的產品向銀行或獨立融資租賃公司提供融資擔保，做法與一般市場慣例相符。

三一集團公司於融資租賃業擁有豐富的業界經驗，深入了解本集團的營運，並與本集團維持長期業務關係。訂立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以修訂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將讓本集團可繼續進行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此將促進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銷售，並與三一集團公司共同監察此等客戶的還款進度，並採取更具效率效益的適當行動，以降低與租賃零部件及設備有關的違約風險。

經考慮：(i)本集團可自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產生銷售；(ii)對本集團而言，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由銀行或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提供者；及(iii)由設備生產商就設備銷售以終端客戶為受益人提供類似融資擔保，屬一般市場慣例，董事會認為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本身直接持有10,870,000股股份及於三一香港的56.38%間接權益，而三一香港持有2,098,447,688股股份及479,781,034股可換股優先股，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1.86%。由於梁先生持有三一集團56.74%權益，而三一物流為三一集團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三一集團及三一物流為梁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與三一集團或三一物流(視情況而定)訂立2022年補充協議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2年補充協議各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內部監控程序

(1) 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

本集團根據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所採購產品的價格釐定基準將符合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並以下列原則為基準：

- (i) 參考相同或大體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並計及供應商透過本集團商業採購投標程序提供的價格、質量及其他條件(如支付條款、信用條款及售後服務)。本集團商業採購政策規定，倘可資比較產品可用，商業採購須按投標程序進行。為詳述，投標程序通常涉及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本集團將技術規格分發給潛在候選人，然後邀請三至五名具備恰當資質、技術及製造規模的投標人(倘其製造本集團所需相關產品，則包括三一集團)參與投標，並向本集團商業評標委員會及技術評標委員會提供投標文件(包括價格)以供審閱。商業評標委員會主要包括三至五名專業投標工程師，技術評標委員會主要包括三至五名研發工程師及相關產品業務分部的生產工程師。第二階段，本公司與各投標人根據第一階段獲得的審閱結果就價格細節進行磋商，各投標人然後根據有關磋商提供第二輪報價。提供最有優惠價格的投標人贏得投標。倘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更為優惠的價格，本集團將選擇第三方供應商。然而，基於本集團的經驗及歷史交易記錄，於三一集團參與的投標程序中，三一集團擬提供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最優惠價格，因三一集團最為了解本集團的規格、準則及規定；及
- (ii) 如本通函「(A)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 — 定價」一段所披露，倘上述現行市價無法獲得，如就因若干技術信息的保密性而三一集團為本集團製造的該等定制零部件而言，本集團未能尋求市價以供參考，三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生產之零部件價格的釐定基準將參考相關零部件生產成本加10%至30%之毛利率並參考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其他類似產品的一般毛利率後經公平協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為了釐定該等產品(包括零部

董事會函件

件)的毛利率，本公司留用一名成本工程師，負責本集團的採購成本(本集團規定，該名成本工程師須於本集團採購部擁有至少三年的工作經驗)，以(1)甄選從本公司商業採購投標程序中獲得的報價及(2)每月進行行業研究及價格報價以取得最新的行業標準、不同種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類似零部件)的市價及成本細分，旨在根據本集團數據庫全面了解在市場上就相關產品收取的毛利潤。當本公司釐定三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予生產的零部件價格時，成本工程師將參考類似零部件的毛利潤後就建議的毛利潤提供意見。基於本集團當前的數據庫，就具有類似成本架構的類似零部件收取的毛利率介乎10%至30%。為確保本集團根據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的實際採購價格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對涉及的製造成本及三一集團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於市場上的銷售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所採購產品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倘彼等認為向本集團提供的採購價格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彼等將向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報告該事宜，以供重新考慮及重新磋商採購價格。

根據是否有具有現行市價的可資比較產品，將採用不同的審查程序來釐定供應商及採購價格。

對於具有現行市價的可資比較產品，本集團將通過招標程序確定供應商。在招標過程中，本公司應在招標過程中從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處獲取報價。在兩輪招標過程之後，包括本集團商業評標委員會及技術評標委員會審閱投標文件及價格以及與投標者就彼

等提供的價格、產品質量、交付時間及付款條件進行磋商，提供最優價格、產品質量、交付時間及付款條件的投標者中標。對於無法獲得現行市價格的產品，負責本集團採購成本的成本工程師應確定採購價格，以供本集團商務部主管、總經理及主席進一步審批。

根據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購買產品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可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比較的條款進行。

(2) 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

於訂立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下的個別協議前，技術人員及財務部門須搜集有關產品成本的資料，並將有關資料轉交營銷部，並由該部門根據本通函「(B)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 — 定價」一段所載的定價原則釐定售價，並須參考至少兩項由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類似交易，以確保就三一集團公司而言，提供予三一集團公司的條款不得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或倘無有關交易，則參考由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供應商，就出售類似產品的兩項可比較交易。

於簽署及執行相關協議前，有關條款須經營銷部主管進一步審閱及批准。

根據產品的標準化程度及所使用的技術，將採用不同的審核過程來釐定產品的銷售價格：對於標準產品，例如掘進機、寬體車及礦用車輛，營銷部應確定銷售價格，以供本集團營銷部主管及總經理進一步審批。

對於非標準產品，例如液壓支架及刮板，應由技術人員及財務部首先檢查產品的成本，然後由營銷部釐定售價供本集團營銷部主管及總經理審批。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可有效確保建議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3) 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

本集團根據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所支付的價格釐定基準將符合類似物流服務的現行市價，並以下列原則為基準：

- (i) 國內物流運輸：根據運輸貨物的重量、運輸距離、運輸方式，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具體而言，本公司物流服務計價分為主機的計重與零部件的計車兩種模式。

於計重模式下，物流服務費用的釐定基準將參考以下公式：

物流服務費用 = 運輸貨物重量 × 運輸公里數 × 計重運輸單價

於計車模式下，物流服務費用的釐定基準將參考以下公式：

物流服務費用 = 運輸所需車輛數量 × 運輸公里數 × 計車運輸單價

「運輸公里數」指從貨物起運地至目的地的距離，以中國地圖出版社出版的《中國高速公路及城鄉公路網地圖集》上的里程為準。

「計重運輸單價」根據發運地及到貨地、運輸物重量確定的計重模式下的運輸單價，介乎人民幣0.20至0.90元／噸／公里之間。

「計車運輸單價」根據運輸車輛型號確定的計車模式下的運輸單價，介乎人民幣2至15元／車／公里之間。

- (ii) 國際物流運輸：按三一物流實際海運成本加5%之利潤率並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物流服務的價格後經公平協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4) 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為確保各個別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

(i) 買賣協議

關於買賣協議下零部件及設備的銷售事宜，技術人員及財務部門須搜集有關產品成本的資料，並將有關資料轉交營銷部，並由該部門根據本通函「(D)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 定價及其他條款」一段所載的定價原則釐定售價，並須參考至少兩項由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類似交易，以確保對三一集團公司而言，提供予三一集團公司的條款不得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

於簽署及執行相關協議前，有關條款須經營銷部主管進一步審閱及批准。

(ii) 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

關於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信貸監控部門將從獨立第三方銀行或財務融資公司取得至少兩份報價，並將兩份報價的條款與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提供的條款進行比較(包括但不限於租賃期限、利率、購回條件及價格等)，以確保對本集團而言，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銀行或財務融資公司提供者。僅在三一集團公司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不遜於由其他獨立第三方銀行或融資租賃公司所提供者的情況下，本集團方會與三一集團公司訂立協議。

為就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股東權益提供更佳保障，本集團設有由十二名經驗豐富的律師及回款專員組成的信貸監控部門。於簽署及執行任何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前，信貸監控部門須信納承租人信貸評估結果，而營銷部門主管及財務總監須審閱及批准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的條款。

董事會函件

信貸監控部門會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調查及擔保政策，對相關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的承租人進行盡職審查及信貸評估，範疇包括承租人的財務狀況、信貸紀錄、還款能力、業務營運及未來前景，以確保承租人擁有良好信用狀況，從而控制違約風險。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亦要求每名承租人提供一名擔保人，而該擔保人須擁有充足資產，以為承租人履行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下的責任作出擔保。

一般事項

本集團訂立以下一般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進行：

- (i) 本集團財務部門的一名指定僱員會監察根據2022年補充協議各協議進行的相關交易。當交易限額達致相關協議年度上限的80%時，該僱員將盡速知會本集團業務部門及財務總監，使本集團可於適當情況下安排修訂年度上限，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一旦超過年度上限，則不可進行進一步交易，交易僅於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內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相關規定後，方可恢復；
- (ii)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每年兩次檢討及評估2022年補充協議各協議的交易，以定期檢查有關交易是否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是否屬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
- (i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2022年補充協議各協議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內部審批程序、相關協議條款及相關上市規則；及
- (iv)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須嚴格遵從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董事會認為該等程序及政策行之有效，確保建議交易將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2022年補充協議的訂約方三一集團或三一物流為梁先生的聯繫人，梁先生的兒子梁在中先生因利益衝突而已於批准相關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由於唐修國先生和向文波先生在三一集團同樣擁有權益，他們對批准上述協議的董事會決議均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2年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就批准相關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礦山裝備、物流裝備、機器人及智慧礦山產品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有關三一集團的資料

三一集團主要從事建築用途工程機械生產及經銷、機械租賃、汽車製造以及教育事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一集團由梁先生持有56.74%股權、唐修國(非執行董事)持有8.75%、向文波(非執行董事)持有8%、毛中吾(獨立第三方)持有8%、梁林河(梁先生之侄兒)持有0.5%，以及10名屬獨立第三方的股東各自持有三一集團少於5.00%的股權。

有關三一物流的資料

三一物流為三一集團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國內貨運服務、貨運代理服務、物流信息諮詢服務及出口貿易。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道十六號街25號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研發大樓103會議廳召開及舉行，屆時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2022年補充協議各協議。

任何於2022年補充協議各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或彼等相關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有利害關係股東，即三一香港、梁先生、唐修國先生、向文波先生及彼等相關聯繫人合共持有2,115,637,688股股

董事會函件

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9%，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2年補充協議各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相關網站刊載。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8至2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30至48頁所載之榮高金融就2022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榮高金融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經考慮榮高金融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2022年補充協議各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批准2022年補充協議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在中

2022年11月22日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持續關連交易

敬啟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2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根據吾等的意見，就2022年補充協議各自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榮高金融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2年補充協議各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6至27頁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述(其中包括)有關2022年補充協議各自的條款的資料；同時亦請垂注通函第30至48頁所載的「榮高金融函件」，當中載有其就2022年補充協議各協議所發表的意見，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經考慮2022年補充協議各自的條款，並計及榮高金融所考慮的因素和理由及其意見(載於日期為2022年11月22日的榮高金融函件)後，吾等認為(i)2022年補充協議各協議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2022年補充協議各協議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iii)2022年補充協議各自的條款就獨立股東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v)訂立2022年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補充協議各協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追認及批准2022年補充協議各協議。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先生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吉全先生

謹啟

2022年11月22日

以下為榮高金融就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以及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INCO  榮高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以及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2日的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2019年公告、2021年公告、2020年通函、2021年通函及2022年公告。誠如2022年公告所述，考慮到(i)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ii)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iii)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及(iv)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各自的交易金額將超過相關協議所訂的年度上限，因此 貴公司於2022年11月11日訂立2022年補充協議，以修訂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其本身直接持有10,870,000股股份及於三一香港的56.38%間接權益，而三一香港持有2,098,447,688股股份及479,781,034股可換股優先股，合計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1.86%。由於梁先生持有三一集團56.74%權

益，而三一物流為三一集團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三一集團及三一物流為梁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與三一集團或三一物流(視情況而定)訂立2022年補充協議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2年補充協議各自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任何於2022年補充協議各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或彼等相關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有利害關係股東，即三一香港、梁先生、唐修國先生、向文波先生及彼等相關聯繫人合共持有2,115,637,688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9%，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2年補充協議各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藉以考慮2022年補充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及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2022年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在於就2022年補充協議是否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2022年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

公司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2022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

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而使吾等將據此從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情況存在或變動。

於過往兩年內，吾等並無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情況存在或變動。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其中包括)2022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給予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及推薦建議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倚賴以達致吾等意見的任何資料及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

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得以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董事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已信賴該等資料及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就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作出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願共同及各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當前所有可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信賴為所獲資料提供證據之資料及文件(尤其是(i)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ii)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1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賬目；(iv)2022年補充協議；(v)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及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 貴集團與三一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歷史交易；(vi)2022年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基準及假設；及(vi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基於上述內容，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2022年補充協議適用的所有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2022年補充協議時作參考之用，除供收錄於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在達致吾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有關2022年補充協議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榮高金融函件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礦山裝備、物流裝備、機器人及智慧礦山產品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以下資料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2022年中期報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礦山裝備	5,479,589	3,226,863
— 物流裝備	<u>2,152,153</u>	<u>1,757,336</u>
	7,631,742	4,984,199
期內溢利	912,616	828,946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3,141,096	20,785,122
總負債	13,862,870	12,001,974
權益總額	9,278,226	8,783,148

經參考2022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984.2百萬元增長約53.1%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631.7百萬元。董事認為，該增加乃主要由於：(1)智能化、電動化新產品持續滲透市場，使得 貴集團掘進機、綜採、寬體車及小港機產品收入大幅增加；(2)國際市場拓展成效顯著，國際銷售收入大幅增長；及(3) 貴集團機器人業務結構調整加快，收入持續增長。

榮高金融函件

貴集團的期內溢利增長10.1%，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28.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12.6百萬元。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收入增加所致。

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3,141.1百萬元及人民幣13,862.9百萬元。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278.2百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783.1百萬元增加約5.6%。資產負債比率（指債務淨額與資產淨值的比率）由2021年12月31日的56.8%下降至2022年6月30日的52.9%。

以下資料載列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2021年年報：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1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礦山裝備	6,895,856	4,846,103
— 物流裝備	<u>3,298,760</u>	<u>2,517,756</u>
	10,194,616	7,363,859
年內溢利	1,309,158	1,051,549
	於12月31日	
	2021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0,785,122	17,464,161
總負債	12,001,974	9,605,260
權益總額	8,783,148	7,858,90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收入增長至約人民幣10,194.6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63.9百萬元增長約38.4%。根據2021年年報，收入增長

主要原因是(1) 貴集團智能化、電動化產品不斷推向市場，智能掘進機、電動正面吊、電動堆高機、電動寬體車等產品獲得市場廣泛認可，從而帶動 貴公司掘進機、寬體車及小港機產品收入大幅增加；(2)寬體車、伸縮臂叉車迅速打開國際市場，國際銷售收入分別大幅增長155.1%及439.4%，促使海外銷售收入大幅增加54.0%；及(3) 貴集團機器人業務快速增長，增幅達到188.3%。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309.2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51.5百萬元增加約24.5%。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增加及出售一間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附屬公司收益所致。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0,785.1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2.0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783.1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858.9百萬元增加約11.8%。資產負債比率(指債務淨額與資產淨值的比率)由2020年12月31日的47.2%上升至2021年12月31日的51.4%。

有關三一集團的資料

三一集團主要從事建築用途工程機械生產及經銷、機械租賃、汽車製造以及教育事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一集團由梁先生持有56.74%股權、唐修國(非執行董事)持有8.75%、向文波(非執行董事)持有8%、毛中吾(獨立第三方)持有8%、梁林河(梁先生之侄兒)持有0.5%，以及10名屬獨立第三方的股東各自持有三一集團少於5.00%的股權。

有關三一物流的資料

三一物流為三一集團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國內貨運服務、貨運代理服務、物流信息諮詢服務及出口貿易。

訂立2022年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三一集團公司熟悉 貴集團的規格、標準及要求，並一直向 貴集團及時提供優質零部件及設備。鑒於預期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進行之交易金額將會增加，董事認為訂立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以修訂年度上限將讓 貴集團可遵照上市規則繼續採購零部件及設備。

三一集團公司亦擁有龐大的國內及海外銷售網絡。在國際市場競爭愈趨激烈的情況下，通過利用三一集團公司的國際銷售平台在歐美等國家實現產品銷售對 貴集團有利，有助 貴集團向其終端客戶銷售其產品，而 貴集團毋需承擔額外成本。由於 貴集團擴充業務及其已修訂業務計劃，根據 貴集團的當前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三一集團公司的預計交易金額將超過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下所訂立的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認為有必要修訂年度上限。

此外，三一物流於礦山裝備及物流裝備的物流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熟諳 貴集團的要求及標準，可為 貴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由於根據 貴集團的現時業務計劃，預期業務將會增加，交易金額將超過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所訂的年度上限。

除此以外，三一集團公司於融資租賃業擁有豐富的業界經驗，深入了解 貴集團的營運，並與 貴集團維持長期業務關係。訂立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以修訂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將讓 貴集團可繼續進行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此將促進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銷售，並與三一集團公司共同監察此等客戶的還款進度，並採取更具效率效益的適當行動，以降低與租賃零部件及設備有關的違約風險。

經考慮：(i)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及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讓 貴集團可持續採購若干零部件、二手製造設備及若干物流服務；(ii)根據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利用三一集團公司的銷售網絡向三一集團公司銷售產品，可為 貴集團帶來收入，而 貴集團毋須承擔額外成本；及(iii)維持 貴集團與三一集團的長期關係，可使 貴集團的供應穩定，從而確保 貴集團分銷業務的順利營運，吾等認為，訂立2022年補充協議以及採納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2年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1. 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

a. 審閱歷史年度上限

誠如2019年公告及2020年通函所披露，貴公司與三一集團訂立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據此，貴集團將向三一集團公司採購零部件及二手製造設備。根據貴集團的現時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三一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預計交易金額將超過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所訂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於2022年11月11日，貴公司與三一集團訂立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以修訂年度上限，固定期限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721,460,178元修訂為人民幣908,001,000元。

b. 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根據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協定的定價基準，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貴集團於根據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協定的現行常規進行交易時所採納的定價方法及程序進行。

除年度上限外，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的主要條款已載於2019年公告中「(A)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一段。

吾等已審閱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及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並認為兩份協議所載的條款並無差別。由於其年度上限須根據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修訂的交易的條款發現維持不變，而且已由2020年通函所述有關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的獨立財務顧問審閱，吾等認為，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721,460
實際交易金額(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652,912
使用率	90.50%
建議年度上限	908,001

如上表所述，吾等注意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相關使用率約為90.50%，近乎已悉數獲動用。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經考慮 貴集團的業務計劃並參考(i)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在談訂單及 貴集團的預期採購計劃， 貴集團已修訂其銷售計劃，並預期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超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因此，年度上限須調升。

為評估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就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磋商，及吾等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已考慮以下方面。吾等注意到，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52.91百萬元，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與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年度金額相比，歷史交易金額的增長率約為59.49%。根據2022年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取得的管理賬目，吾等發現，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較截至2021年同期增加53.1%，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按月平均增長率為29.30%，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零部件採

購規模因而有所增加。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的預期採購計劃，並注意到 貴公司預期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向三一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約不多於人民幣255.09百萬元。

基於上文所述，經考慮：(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已近乎悉數獲動用；及(ii) 貴集團的預期採購計劃，吾等認為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2. 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

a. 審閱歷史年度上限

根據2021年公告及2021年通函，於2021年5月21日， 貴公司與三一集團訂立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以修訂年度上限，固定期限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 貴集團的現時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三一集團公司的預計交易金額將超過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所訂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於2022年11月11日， 貴公司與三一集團訂立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469,953,000元修訂為人民幣2,178,490,000元。

b. 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根據日期為2020年2月7日的通函所述的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及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協定的定價基準，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 貴集團於根據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及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協定的現行常規進行交易時所採納的定價方法及程序進行。

除年度上限外，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已載於2021年公告中「(2)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一段。

吾等已審閱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並認為三份協議所載的條款並無差別。由於其年度上限須根據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修訂的交易的條款發現維持不變，而且已由日期為2020

年2月7日的通函所述有關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的獨立財務顧問審閱，吾等認為，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1,469,953
實際交易金額(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082,887
使用率	73.67%
建議年度上限	2,178,490

如上表所述，吾等注意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相關使用率約為73.67%，大部份已獲動用。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考慮到(i)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ii)在談訂單；(iii) 貴集團的業務計劃；及(iv)終端客戶對產品的預期需求後， 貴集團已修訂其銷售計劃，並預期2021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超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因此，年度上限須調升。

為評估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就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及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已考慮以下方面。吾等注意到，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082.89百萬元，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與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年度金額相比，歷史交易金額的

增長率約為31.97%。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在談訂單約為人民幣9.1億元。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亦已收集於2022年來自終端客戶的訂單清單及與終端客戶簽署的四份相關合約樣本，顯示終端客戶對產品的預期需求約不多於人民幣11.0億元。

基於上文所述，經考慮：(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已有70%以上獲動用；(ii)在談訂單；(iii) 貴集團的業務計劃；及(iv)終端客戶對產品的預期需求，吾等認為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 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

a. 審閱歷史年度上限

誠如2019年公告及2020年通函所披露， 貴公司與三一物流訂立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據此，三一物流將向 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根據 貴集團的現時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三一物流的預計交易金額將超過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所訂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於2022年11月11日， 貴公司與三一物流訂立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553,644,000元修訂為人民幣616,174,000元。

b. 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之主要條款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根據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協定的定價基準，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 貴集團於根據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協定的現行常規進行交易時所採納的定價方法及程序進行。

除年度上限外，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的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的主要條款已載於2019年公告中「(C)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一段。

吾等已審閱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及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並認為兩份協議所載的條款並無差別。由於其年度上限須根據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修訂的交易的條款發現維持不變，而且已由2020年通函所述有關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

2022年)的獨立財務顧問審閱，吾等認為，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553,644
實際交易金額(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393,524
使用率	71.08%
建議年度上限	616,174

如上表所述，吾等注意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相關使用率約為71.08%，大部份已獲動用。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經考慮(i)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ii)在談訂單；及(iii) 貴集團按物流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所需的預期物流服務， 貴集團已修訂其業務計劃，並預期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超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因此，年度上限須調升。

為評估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就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磋商，及吾等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已考慮以下方面。吾等注意到，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93.52百萬元，以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與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年度金額相比，歷史交易金額的增長率約為82.58%。根據 貴集團的業務計劃， 貴集團按物流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所需的預期物流服務約為人民幣222.64百萬元。

基於上文所述，經考慮：(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已有70%以上獲動用；(ii)在談訂單；及(iii) 貴集團按物流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所需的預期物流服務，吾等認為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a. 審閱歷史年度上限

誠如2021年公告及2021年通函所披露， 貴公司與三一集團訂立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據此：(i)零部件及設備由 貴集團出售予三一集團公司以出租予承租人，或將零部件及設備售予承租人，以供轉售予三一集團公司並租回予承租人；及(ii) 貴集團將須代表承租人結付未償還租賃款項，或於若干情況下購回零部件及設備。根據 貴集團的現時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三一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預計交易金額將超過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所訂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於2022年11月11日， 貴公司與三一集團訂立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以(a)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零部件及設備銷售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60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478,419,000元；及(b)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擔保及購回零部件及設備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51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299,559,000元。

b. 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根據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協定的定價基準，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 貴集團於根據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協定的現行常規進行交易時所採納的定價方法及程序進行。

榮高金融函件

除年度上限外，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已載於2021年公告中「(4)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一段。

吾等已審閱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及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並認為兩份協議所載的條款並無差別。由於其年度上限須根據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修訂的交易的條款發現維持不變，而且已由2021年通函所述有關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審閱，吾等認為，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買賣協議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及擔 保協議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600,000	510,000
實際交易金額(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478,419	399,559
使用率	79.74%	78.34%
建議年度上限	1,478,419	1,299,559

如上表所述，吾等注意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買賣協議以及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的相關使用率分別約為79.74%及78.34%，大部份已獲動用。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經考慮(i)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ii)在談訂單、零部件及設備按現行市場價格的產品銷售計劃，以及需要類似擔保的預期交易規模；(iii)零部件及設備銷售平均貸款率為85% (用於融資擔保及購回零部件及設備)；及(iv)現時客戶傾向由直接對 貴集團使用分期付款模式轉為使用三一集團公司的融資租賃服務，而此舉對加快 貴集團收取現金的程序有幫助， 貴集團已修訂其業務計劃，並預期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超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因此，年度上限須調升。

為評估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就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磋商，及吾等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已考慮以下方面。吾等注意到，買賣協議以及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8.42百萬元及人民幣399.56百萬元，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與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年度金額相比，歷史交易金額的增長率分別約為535.39%及504.27%。根據買賣協議項下的在談訂單清單金額約人民幣986.11百萬元，約為對零部件及設備的銷售總和的預期需求的98.61%。

吾等注意到，零部件及設備銷售平均貸款率為85% (用於融資擔保及購回零部件及設備)。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有關租賃業務的內部文件，並注意到標準訂金為20%。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訂金的百分比可於參考彼等的還款紀錄、財務報表及行業慣例後作出調整。吾等已審閱與獨立銀行或其他融資租賃公司簽署的租賃協議樣本，並注意到其訂金為20%。因此，吾等認為平均貸款率為85%屬公平合理。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客戶已採納融資租賃模式以取代分期付款模式，由於融資租賃的收取現金比率為100%，此舉加快 貴公司的產品收取現金程序。

基於上文所述，經考慮：(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已有大部分獲動用；(ii)在談訂單、零部件及設備按現行市場價格的產品銷售計劃，以及需要類似擔保的預期交易規模；及(iii)零部件及設備銷售平均貸款率為85% (用於融資擔保及

購回零部件及設備)，吾等認為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內部監控措施

據董事確認，為確保2022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價格符合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且按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的條款進行， 貴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閱及評估產品是否已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採購或出售。此外， 貴公司已委聘外部核數師對2022年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吾等已透過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程序並審閱有關2022年補充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進行的關連持續交易時間表的最新會議記錄及內控監控政策文件，以評估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吾等認為，內部監控框架所遵循的此類內部程序可有效確保與任何關連方達成的現有及未來可能存在的個別協議乃／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鑑於 貴公司已設立針對持續關連交易制定的內部控制措施，吾等認為將採取適當的措施來規管根據2022年補充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維護獨立股東的利益。此外， 貴集團財務部門的一名指定僱員會監察根據2022年補充協議各協議進行的相關交易。當交易限額達致相關協議年度上限的80%時，該僱員將盡速知會 貴集團業務部門及財務總監，使 貴集團可於適當情況下安排修訂年度上限，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一旦超過年度上限，則不可進行進一步交易，交易僅於 貴集團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內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相關規定後，方可恢復。除此以外， 貴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每年兩次檢討及評估2022年補充協議各協議的交易，以定期檢查有關交易是否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是否屬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誠如上文所提及，吾等注意到，根據日期為2022年8月31日的最新會議記錄，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2022年補充協議各協議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 貴集團遵

榮高金融函件

守內部審批程序、相關協議條款及相關上市規則。吾等亦已取得外部核數師發出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有關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的函件。按照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的慣常做法，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於2022年補充協議各協議下繼續進行上述以往採取的步驟，以確保定價政策不時得以遵守，以及倘內部控制政策將由管理層適當執行， 貴公司將對所有關連交易協議進行的每月審查將進一步增強 貴公司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2022年補充協議乃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2022年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2022年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2022年11月22日

附註： 鍾浩仁先生為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榮高金融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已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逾10年。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之	
			投票權股份	百分比
戚建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6,746,706		0.21%
伏衛忠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3,961,596		0.13%
唐修國先生	配偶權益	3,462,000		0.11%
向文波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2,858,000		0.09%
潘昭國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3%
吳育強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3%
胡吉全先生 ⁽⁶⁾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3%

附註：

- (1) 戚建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6,746,706股股份為(i)於行使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2月1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21年12月29日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時可向其發行的5,290,000股股份；(ii)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於2020年12月18日向其授出的471,777股股份，於2021年9月2日向其授出的394,190股股份及於2022年6月8日向其授出的590,739股股份。
- (2) 伏衛忠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3,961,596股股份為(i)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2月15日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時可向其發行的500,000股股份，及於2021年12月29日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時可向其發行的3,160,000股股份；(ii)於2020年12月18日向其授出的152,683股股份；及(iii)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於2021年9月2日向其授出的40,028股股份，及於2022年6月8日向其授出的108,885股股份。

- (3) 向文波先生直接持有2,858,000股股份。
- (4) 潘昭國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000,000股股份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2月15日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時可向其發行的1,000,000股股份。
- (5) 吳育強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000,000股股份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2月15日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時可向其發行的1,000,000股股份。
- (6) 胡吉全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000,000股股份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2月15日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時可向其發行的1,000,000股股份。

於三一BVI(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估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唐修國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869.58	8.70%
向文波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795.04	7.95%

附註：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分別持有三一BVI 8.70%及7.95%的已發行股本，而三一BVI持有三一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好倉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好倉及淡倉。於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獲得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段落披露之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主要股東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具 投票權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三一香港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578,228,722	81.52%
三一BVI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578,228,722	81.52%
梁先生 (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實益 擁有人	2,589,098,722	81.86%

附註：

- (1) 2,578,228,722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2,098,447,688股普通股及根據轉換發行予三一香港的479,781,034股可換股優先股而可能發行的479,781,034股相關股份。
- (2) 三一BVI擁有三一香港的100%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三一BVI視為於三一香港持有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梁先生擁有三一BVI的56.38%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視為於三一香港持有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先生亦直接持有10,87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

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2.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3.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作出載於本通函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資格：

名稱	資格
榮高金融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榮高金融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榮高金融所作出的函件及推薦建議乃於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高金融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高金融並無於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anyhe.com>)可供查閱：

- (a) 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
- (b) 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
- (c) 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
- (d) 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及
- (e) 本附錄第3段所述的榮高金融同意書。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倘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則以英文版為準。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茲通告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道16號街25號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研發大樓103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2年11月11日訂立的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2日的通函)；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2年補充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2年11月11日訂立的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2日的通函)；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三一物流於2022年11月11日訂立的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2日的通函)；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2年11月11日訂立的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2日的通函)；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2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梁在中先生

香港，2022年11月22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進行投票。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至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了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相關股票隨附的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權限將予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在中先生、戚建先生及伏衛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